

许昌市博物馆“许昌市博物馆青铜器保护修
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C2025014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博物馆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博物馆的委托,对“许昌市博物馆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ZFCG-C2025014 号

二、项目名称: 许昌市博物馆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属性: 服务

五、磋商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许昌市博物馆 80 件(套)青铜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和装配修复相关设备仪器及耗材采购。

2. 预算金额: 61 万元

3. 履约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4. 履约地点: 许昌市博物馆

5. 分包: 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括: 铜器)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磋商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直接访问：<http://117.159.53.11:60632/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一、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博物馆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许都路中段

联系人：张迪

联系电话：18637439982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

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5.1 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 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博物馆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进行许昌市博物馆 80 件（套）青铜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和装配修复相关设备仪器及耗材采购。

二、采购清单

1. 修复文物清单

| 序号 | 文物名称 | 文物编号 | 等级 | 病害类型 | 病害程度 |
|----|------------|-------|----|--------------------------------|------|
| 01 | 战国错金铜带钩 | 00974 | 三级 | 锈蚀、错金大部分脱落，有表面硬结物，断裂为两截，钩变形 | 重度 |
| 02 | 唐四瑞兽葡萄纹铜镜 | 00979 | 三级 | 锈蚀、孔洞、点腐蚀、断裂为6块 | 重度 |
| 03 | 唐鸾鸟神兽纹铜镜 | 00981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钮有残缺 | 重度 |
| 04 | 汉四兽博矩纹铜镜 | 00982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 | 中度 |
| 05 | 汉内连弧纹日光铜镜 | 00983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镜面有二条裂隙 | 重度 |
| 06 | 汉内连弧纹日光铜镜 | 00986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镜面变形、有一条裂隙 | 重度 |
| 07 | 汉四乳四虺纹铜镜 | 00988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点腐蚀、层状堆积 | 重度 |
| 08 | 战国菱形纹铜带钩 | 00999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断裂为两截，脐残，镶嵌物已全部脱落 | 重度 |
| 09 | 商斧形铜凿 | 01015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层状堆积、凿上端有残缺 | 重度 |
| 10 | 战国双箍铜剑 | 01020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点腐蚀，剑首残缺1/2 | 中度 |
| 11 | 三国“位至三公”铜镜 | 01066 | 三级 | 锈蚀、层状堆积、表面硬结物、镜面有一孔洞、其他附着物、点腐蚀 | 重度 |
| 12 | 三国“位至三公”铜镜 | 01069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点腐蚀 | 重度 |
| 13 | 汉铜熨斗 | 01076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柄变形 | 重度 |
| 14 | 战国铜炉 | 01077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口沿有一裂隙，底沿有残缺，腹有孔洞，缺盖 | 重度 |
| 15 | 汉鱼纹铜洗 | 01080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盆多处变形，口沿至腹部有4条裂隙，曾焊接 | 重度 |
| 16 | 宋五耳铜釜 | 01083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 | 重度 |
| 17 | 唐五瑞兽葡萄纹铜镜 | 01100 | 三级 | 锈蚀、层状堆积、表面硬结物，钮、边有残缺 | 重度 |

| | | | | | |
|----|------------|-------|----|--------------------------------------|----|
| 18 | 战国绚纹铜辖害 | 01131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点腐蚀 | 重度 |
| 19 | 汉四乳四虺纹铜镜 | 01158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点腐蚀 | 重度 |
| 20 | 西汉昭明铜镜 | 01159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层状堆积，点腐蚀 | 重度 |
| 21 | 金许由巢父纹铜镜 | 01205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边缘有一裂隙 | 重度 |
| 22 | 宋花云纹铜镜 | 01363 | 三级 | 断裂为两块，锈蚀、表面硬结物 | 重度 |
| 23 | 东汉五乳禽兽纹铜镜 | 01367 | 三级 | 锈蚀、层状堆积、表面硬结物，裂隙 | 重度 |
| 24 | 东汉八连弧云雷纹铜镜 | 01380 | 三级 | 锈蚀、层状堆积、表面硬结物，点腐蚀 | 重度 |
| 25 | 汉四乳龙虎纹铜镜 | 01388 | 三级 | 锈蚀、点腐蚀，两乳钉有残缺 | 重度 |
| 26 | 西汉四乳草叶纹铜镜 | 01676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点腐蚀 | 重度 |
| 27 | 东汉昭明铜镜 | 01679 | 三级 | 锈蚀、点腐蚀、镜面有一裂隙 | 重度 |
| 28 | 汉木匣铜弩机 | 01865 | 三级 | 表面硬结物，层状堆积，点腐蚀，木匣糟朽、弩机锈蚀严重，缺失部件 | 重度 |
| 29 | 汉重圈昭明铜镜 | 01905 | 三级 | 锈蚀、层状堆积、表面硬结物、点腐蚀、断裂为两块 | 重度 |
| 30 | 汉昭明铜镜 | 01911 | 三级 | 锈蚀、点腐蚀、镜面有一裂隙 | 重度 |
| 31 | 汉四神博局纹铜镜 | 01914 | 三级 | 锈蚀，点腐蚀、裂隙，断裂为5块有残缺 | 重度 |
| 32 | 汉铺首衔环铜甗 | 02012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变形，口至腹有两处裂隙 | 重度 |
| 33 | 东汉铺首衔环铜壶 | 02050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肩部一侧有孔洞、裂隙、点腐蚀 | 重度 |
| 34 | 春秋乳钉纹铜罍钟 | 02059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器身有残缺、裂隙 | 重度 |
| 35 | 春秋乳钉纹铜罍钟 | 02060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器身有四个孔洞、一处残缺 | 重度 |
| 36 | 春秋双耳铜盘 | r0156 | 一般 | 锈蚀、表面硬结物，变形，一足残缺，一足断裂、有裂隙，底有残缺、断裂、孔洞 | 重度 |
| 37 | 战国青铜剑 | r0307 | 一般 | 锈蚀、表面硬结物，剑身变形、断裂为三截，刃部有残缺 | 重度 |
| 38 | 汉敞口铜洗 | r0309 | 一般 | 锈蚀、层状堆积、表面硬结物，变形，腹部底部有三处残缺、一断裂 | 重度 |
| 39 | 汉铜铺首衔环1对 | r0310 | 一般 | 锈蚀、层状堆积、表面表面硬结物、铺首下部残缺、点腐蚀 | 重度 |

| | | | | | |
|----|------------|-------|----|------------------------------------|----|
| 40 | 汉铜环首刀 | r0453 | 一般 | 锈蚀、表面硬结物，刀身变形，断裂为三截 | 重度 |
| 41 | 汉带盖兽足铜鼎 | r0459 | 一般 | 锈蚀、表面硬结物，变形，盖残缺1/3，有裂隙，腹部有三处残缺、点腐蚀 | 重度 |
| 42 | 汉敞口铜洗 | r0262 | 一般 | 变形，锈蚀、点腐蚀、表面硬结物 | 重度 |
| 43 | 汉折沿铜洗 | r0395 | 一般 | 锈蚀、表面硬结物，腹至底残缺1/4，有变形、断裂 | 重度 |
| 44 | 汉敞口铜盆 | r0349 | 一般 | 锈蚀、表面硬结物、腹部有残缺、口沿有断裂，底部有裂隙 | 重度 |
| 45 | 汉浅腹铜洗 | r0106 | 一般 | 锈蚀、表面硬结物，变形、断裂，边沿有3处残缺，底部残缺1/2 | 重度 |
| 46 | 汉铺首衔环铜洗 | r0390 | 一般 | 锈蚀、表面硬结物，多处变形、断裂，腹部有残缺 | 重度 |
| 47 | 汉带盖铜鼎 | r0267 | 一般 | 锈蚀、层状堆积、表面硬结物，腹部变形、断裂、有残缺 | 重度 |
| 48 | 汉铺首衔环铜钫 | r0268 | 一般 | 锈蚀、表面硬结物，矿化，断裂为4块、有多处残缺、变形，盖缺失 | 重度 |
| 49 | 春秋铜舟形器 | r0216 | 一般 | 锈蚀、表面硬结物，口、腹部有变形 | 重度 |
| 50 | 汉鸡首流铜盃 | r0155 | 一般 | 锈蚀、表面硬结物，流、柄有残缺，盖缺失 | 重度 |
| 51 | “天凤四年”铜铎 | 0039 | 二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腹部两个孔洞 | 中度 |
| 52 | 西汉“颍阳”带盖铜鼎 | 0074 | 二级 | 锈蚀，点腐蚀、表面硬结物，一扭残缺，盖口沿有残缺，底部有一孔洞 | 中度 |
| 53 | 西周双系铜壘 | 0116 | 二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口沿、底边有残缺，腹部有一孔洞 | 重度 |
| 54 | 西周兽面纹铜尊 | 0117 | 二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口沿变形，腹部有裂隙、有一孔洞 | 重度 |
| 55 | 西汉三龙连弧纹铜镜 | 0254 | 二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裂隙，残断三块，曾粘接 | 重度 |
| 56 | 汉四乳四虺纹铜镜 | 0003 | 三级 | 锈蚀，点腐蚀，镜面有一孔洞 | 重度 |
| 57 | 汉鸡首流铜盃 | 0011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缺盖，流有残缺、形变，腹部有一道裂隙，一足凹陷 | 中度 |
| 58 | 汉双环耳铜釜 | 0012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口沿有残缺，颈、腹部两处有残缺、断裂，底部凹陷变形 | 重度 |
| 59 | 汉提梁铜樽 | 0027 | 三级 | 锈蚀，点腐蚀、表面硬结物，提链残断，口沿有残缺，腹部有凹陷变形 | 重度 |

| | | | | | |
|----|------------|--------|----|---------------------------------------|----|
| 60 | 宋双鱼纹长柄铜镜 | 0064 | 三级 | 锈蚀, 点腐蚀、表面硬结物, 镜与柄连接处断裂。 | 重度 |
| 61 | 战国蟠螭纹带盖铜鼎 | 0075 | 三级 | 锈蚀, 点腐蚀、表面硬结物, 盖变形、有多处孔洞, 双耳锈蚀残断、一足残缺 | 重度 |
| 62 | 唐宝相花纹铜镜 | 0083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 断裂为四块 | 重度 |
| 63 | 汉长柄铜熨斗 | 0085 | 三级 | 锈蚀, 表面硬结物, 口沿变形, 底有一孔洞 | 重度 |
| 64 | 汉铜博山炉 | 0094 | 三级 | 锈蚀, 点腐蚀、表面硬结物, 腹部数道裂隙, 底座有残缺 | 重度 |
| 65 | 汉四乳四虺纹铜镜 | 0101 | 三级 | 锈蚀, 断裂为两块 | 重度 |
| 66 | 汉双环系铜壶 | 0102 | 三级 | 锈蚀, 表面硬结物, 表面有刻画痕 | 中度 |
| 67 | 宋菱形神仙故事纹铜镜 | 0122 | 三级 | 锈蚀、表面硬结物 | 重度 |
| 68 | 东汉三兽纹铜镜 | 0124 | 三级 | 锈蚀, 断裂为四块, 曾不当修复 | 重度 |
| 69 | 战国铜戈 | 0150 | 三级 | 点腐蚀, 表面硬结物, 胡残缺 | 中度 |
| 70 | 汉弦纹铜洗 | 0155 | 三级 | 表面硬结物, 底部变形, 有裂隙 | 中度 |
| 71 | 汉长柄铜熏炉 | 0165 | 三级 | 锈蚀, 表面硬结物, 盖与炉连接处断裂, 一足残缺 | 重度 |
| 72 | 汉铜洗 | 0167 | 三级 | 锈蚀, 表面硬结物, 口沿变形 | 重度 |
| 73 | 东汉“位至三公”铜镜 | 0208 | 三级 | 锈蚀, 断裂两块 | 重度 |
| 74 | 汉六耳铜釜 | 0310 | 三级 | 锈蚀, 表面硬结物, 底部有一孔洞 | 重度 |
| 75 | 汉铜甗 | 0335 | 三级 | 锈蚀, 表面硬结物, 釜身有凹陷变形、口沿多处残缺、变形。 | 重度 |
| 76 | 汉鸟流铜盃 | 0337 | 三级 | 锈蚀、变形, 表面硬结物, 一足有残。 | 重度 |
| 77 | 汉带盖环耳铜鼎 | 0338 | 三级 | 锈蚀、变形, 表面硬结物。 | 重度 |
| 78 | 商饕餮纹铜斝 | Y00227 | 一般 | 锈蚀、变形, 表面硬结物, 口、颈、把有残缺, 一足有残。 | 重度 |
| 79 | 汉铜薰炉 | Y00289 | 一般 | 残缺、变形, 锈蚀、表面硬结物 | 重度 |
| 80 | 汉六耳铜釜 | Y00756 | 一般 | 残缺、变形, 锈蚀、表面硬结物, 底部有火烧痕。 | 重度 |

2. 设备仪器及耗材

| 序号 | 名称 | 需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危险化学品储藏柜 | 弗莱仕 FLS-DPG | 台 | 1 |
| 2. | 数显超声波清洗槽 | 杰盟 JP-180ST | 台 | 1 |
| 3. | 电导率仪 | 雷池 DDS-11A | 台 | 1 |
| 4. | 精密台钻 | 西湖 Z406C | 台 | 1 |
| 5. | 便携速显光泽度仪 | 钧能达 JND-MM6 | 台 | 1 |

| | | | | |
|-----|-----------------|--|---|------|
| 6. | 超声波洁牙机 | 维润 VRN-B (自动上水) | 台 | 3 |
| 7. | CTS 可加热超声波蒸汽清洗机 | CTSU7145 | 台 | 1 |
| 8. | 定制矫形固定设备 | 定制 | 台 | 1 |
| 9. | 移动硬盘 | ≥1T | 个 | 2 |
| 10. | U 盘 | ≥64G | 个 | 2 |
| 11. | 精密电子天平 | LC-JA3003 | 个 | 1 |
| 12. | 精密电子秤 | 10KG | 个 | 3 |
| 13. | 文物考古专用色卡 | Q-13 | 个 | 2 |
| 14. | 修复拍摄记录仪 | MJSV01FC | 台 | 1 |
| 15. | 智能数显三档调温热风枪 | GHG16-50 | 件 | 3 |
| 16. | 超声波洁牙机 | E 型 | 件 | 2 |
| 17. | 智能数显电焊台 | 939D+IV | 件 | 2 |
| 18. | 可调温电烙铁 | WTA-300-Z17 | 件 | 4 |
| 19. | 电动打磨机 | 世新 90 | 件 | 5 |
| 20. | 吊磨机 | 国产三菱 560W | 件 | 4 |
| 21. | 电吹风 | 康夫 KF8926 | 件 | 4 |
| 22. | G 形木工夹 | G 形 30-10cm | 个 | 10 |
| 23. | F 形木工夹 | 30 寸 | 个 | 4 |
| 24. | 不锈钢老虎夹 | 开口 13cm | 个 | 10 |
| 25. | 空气净化器 | 美的 KG1000G-T1000 pro | 台 | 2 |
| 26. | 青铜器包装囊匣 | <p>1. 采用 6mm 厚澳松板为主材，无酸卡纸板或无酸硬纸板作为支撑，超细纤维布、仿丝棉或纯棉细布作为囊匣内囊包覆面料，宋锦作为囊匣外表包覆面料，以无酸白胶、高品质 EVA 热熔胶粘接；优级脱脂长绒棉或环保 PE 泡绵为内囊填充材料。不含偶氮，甲醛及其他挥发性污染物(TVOC)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p> <p>2. 按照文物尺寸 1 比 1 配置(定制)无酸纸囊匣用于存放，无酸纸材料及囊匣需满足保存要求和 WW/T 0077-2017《馆藏文物包装材料 无酸纸质材料》标准和 GB/T 23862-2009《文物运输包装标准》中相关标准。</p> | 个 | 80 |
| 27. | 锡条 | 63A%/500g | 个 | 5 |
| 28. | 除尘刷 | 8 寸 | 个 | 30 |
| 29. | 砂纸 | 230x280cm | 张 | 1000 |

| | | | | |
|-----|------------------|---------------|---|-----|
| 30. | 超声波牙机探头 | -- | 个 | 20 |
| 31. | 钨钢磨头 | 3.0 | 个 | 200 |
| 32. | 金钢砂磨头 | 3.0 | 个 | 300 |
| 33. | 油画笔 | 6支/套 | 支 | 30 |
| 34. | 毛笔 | 狼毫 | 支 | 50 |
| 35. | 棉签 | 50支/40包 | 包 | 50 |
| 36. | 毛巾 | -- | 条 | 20 |
| 37. | 口罩 | 10支/包 | 包 | 20 |
| 38. | 护目镜 | 高清 | 个 | 10 |
| 39. | 防护罩 | 全遮面 | 个 | 10 |
| 40. | 防尘帽 | -- | 个 | 10 |
| 41. | 工作服 | 定制 | 件 | 30 |
| 42. | 脱脂棉 | 1KG/包 | 包 | 10 |
| 43. | 面巾纸 | 100抽/包 | 包 | 50 |
| 44. | 抽纸 | 400抽/包 | 包 | 200 |
| 45. | 塑料滴管 | 1ML (100支/包) | 包 | 10 |
| 46. | 塑料试杯 | 45ML (200个/包) | 包 | 5 |
| 47. | 棉手套 | 12双/包 | 包 | 5 |
| 48. | 一次性PVC手套 | 100双/包 | 包 | 10 |
| 49. | EDTA (二钠) 分析纯 | 250g/瓶 | 瓶 | 2 |
| 50. | 六偏磷酸钠 | 500g/瓶 | 瓶 | 2 |
| 51. | 柠檬酸 (分析纯) | 500g/瓶 | 瓶 | 2 |
| 52. | 草酸 | 500g/瓶 | 瓶 | 3 |

| | | | | |
|-----|----------|--------------|---|----|
| 53. | 双氧水 | 500ML/瓶 | 瓶 | 2 |
| 54. | 碳酸钠 | 500g/瓶 | 瓶 | 2 |
| 55. | 碳酸氢钠 | 500g/瓶 | 瓶 | 3 |
| 56. | 酒石酸钾钠 | 500g/瓶 | 瓶 | 3 |
| 57. | 氧化银 | 25g/瓶 | 瓶 | 2 |
| 58. | 硝酸银 | 500ML/瓶 | 瓶 | 2 |
| 59. | BTA 缓释剂 | 500g/瓶 | 瓶 | 3 |
| 60. | B72 | 1000g | 瓶 | 3 |
| 61. | 双组分环氧树脂 | 1800g/组 | 瓶 | 2 |
| 62. | 509 透明环氧 | 70g/组 | 瓶 | 5 |
| 63. | 速成铜 | 114g/支 | 支 | 1 |
| 64. | 乙酸乙酯 | 500ML/瓶 | 瓶 | 5 |
| 65. | 丙酮 | 500g/瓶 | 瓶 | 10 |
| 66. | 无水乙醇 | 500ML/瓶 | 瓶 | 30 |
| 67. | 脱模型硅橡胶 | 8kg/桶 | 桶 | 1 |
| 68. | 可塑型硅橡胶 | 8kg/桶 | 桶 | 1 |
| 69. | 医用石膏 | 25kg/袋 | 袋 | 2 |
| 70. | 红铜皮 | 0.25x200mm/米 | 米 | 2 |
| 71. | 红铜皮 | 0.3x200mm/米 | 米 | 2 |
| 72. | 颜料色粉 | 500g/袋 | 袋 | 6 |
| 73. | 丙烯颜料 | 12 色/套 | 套 | 3 |
| 74. | 3M 原子灰 | 2KG/桶 | 桶 | 2 |

| | | | | |
|-----|-----------|------------|----|----|
| 75. | 小苏打洗洁精 | 1.3kg | 瓶 | 5 |
| 76. | 雕塑泥 | 12x9x1.6cm | 块 | 20 |
| 77. | 漆片胶 | 1KG | KG | 2 |
| 78. | 文物拍摄摄影背景纸 | 2.72x10 | 卷 | 5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整体要求：

遵循最小干预、可逆性和材料可再处理性等、最大限度保留文物的历史信息等原则，采用传统和现代技术相结合的方法，完成许昌市博物馆 80 件青铜器的保护修复工作。清除器物表面的有害锈、土垢、表面硬结等污染物；完成青铜器封护处理；完成变形青铜器的矫形处理；完成破碎青铜器的拼对、粘接、焊接、补配、做旧等处理。完成青铜器保护修复档案及保护修复报告编写。并进行完成修复后文物收藏囊匣的配备工作。

2. 服务团队需驻场办公，需配备修复人员、检测、修复设备、修复工具、修复材料及耗材等，修复工作在许昌市博物馆修复室内进行。

3. 分析检测青铜器的结构成分、腐蚀产物的结构组织、器物的表面和内部信息、铸造工艺等、以及专家技术指导、聘请专家（验收、结项、评估）项目及视频资料编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文物修复原则：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可再处理原则；可识别性原则；最小干预原则。所有的工作程序、处理方法，均必须保证不改变文物原貌，全面地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信息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确保文物安全以及延长文物寿命，并以不影响今后再次保护修复为前提。

(1) 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保护修复的文物要尊重历史的真实性，不能改变文物原貌。

(2) 可识别性原则。修复后要保证修复处和本体处的可辨识，要求在一定范围内或者使用特殊设备可以便于识别修复保护痕迹。

(3) 可再处理性原则。保护处理材料使用后具有可再处理性，以备将来科技发展有更新更好的材料加以替换。

(4)最小干预性原则。保护处理全过程要尽量保证文物本体的真实性。在保证器物物理化学生物结构稳定的基础上，少添加人为的因素。尽可能多地保留原件及原有结构，尽可能采取预防性保护措施，尽量减少对文物的干预，少清除多保留。不能破坏文物携带的任何信息而影响后续的科学的研究。

5. 文物修复要求：

(1)要清除文物有害锈蚀，减缓文物腐蚀速率，延长文物寿命。

(2)对有表面硬结物、断裂、残缺等病害的金属器进行清理、粘接、补配和做色等处理，要达到满足保存和展览的需要。

6. 文物修复工作目标：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 80 件青铜器的保护修复, 并完成检测数据整理、保护修复档案、报告编写和验收结项工作。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馆藏文物修复相关规定，应制定藏品安全措施方案，避免造成文物损坏。

8. 保密要求：供应商在文物修复期间和修复工作结束后，应对文物尺寸、样式、工艺、材质等技术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负保密职责，制定保密方案。

9. 供应商须承诺按与采购人共同制定的实施方案及采购人要求对青铜器文物进行保护修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

10. 技术成果交付要求：需完成青铜器保护修复日记、档案及保护修复报告编写，以及修复过程的全套影像资料的整理工作。在修复中鼓励进行技术创新和新型材料的研发，发布需经过馆方认可，形成的专利和成果由双方共享。

11. 技术规范：《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WW/T 0010-2008)、《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WW/T 0009-2007)。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博物馆

3、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

采用分批分次付款方式，修复完成 40 件（套）青铜文物时，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完成全部修复任务，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通过省级管理部门专家评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特殊包装要求：符合 WW/T 0077-2017《馆藏文物包装材料 无酸纸质材料》标准和 GB/T 23862-2009《文物运输包装标准》中相关要求。

5、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年。

6、保险：成交人须为该项目派遣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省级验收：由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4、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3.4、13.5 的同时，支付给本项目所用工的工资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61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博物馆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ZFCG-C2025014号 项目内容：许昌市博物馆 80 件（套）青铜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和装配修复相关设备仪器及耗材采购。 项目地址：许昌市博物馆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博物馆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许都路中段 联系人：张迪 联系电话：18637439982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
| 4 | ★供应商资格 | <p>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具有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括：铜器）。</p> <p>注：</p> <p>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3.7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

| | | |
|----|-----------------------|--|
| 5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 | ★预算金额 | 61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0 | ★磋商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1 |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 2025年7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
| 17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响应文件）。 |
| 20 | 磋商小组组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3 | 节能环保要求 |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4 |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 （无）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

| | | |
|----|---------|--|
| | | <p>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
| 25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
| 26 | 代理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27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磋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8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
| 29 | 最后报价 | <p>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p> <p>注：</p> <p>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p> <p>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p> |

| | | |
|----|-------|--|
| 30 | 特别提示 |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p> <p>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
| 31 | 供应商资格 | <p>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

| | |
|--|---|
| |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八、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p> <p>具有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括：铜器）</p>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招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5. 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 5. 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发布更正公告。
-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

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 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发布更正公告。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 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 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3.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投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 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4.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 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 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 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响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响应文件。
15. 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 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 2 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7. 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 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19.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1. 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 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 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 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启投标解密、标书导入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3. 3. 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 3. 1.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3. 3. 1. 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3.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6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成

25.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1.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 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 3.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5.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2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响应无效情形

- 29.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9.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9.1.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9.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2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9.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9.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 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 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31. 1.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 2 价格分

31. 2.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31. 2.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 2.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 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磋商

32. 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3 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 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 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保密

34.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人

35.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5.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

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7. 1.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 1.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 1.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7.2.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投诉

- 38.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8.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2.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

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2.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2.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2.3. 助手团队

| 部门 | 姓名 | 联系方式 | 服务领域 |
|--------------------|-----|--------------|--------------------------------------|
|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 李燕玲 | 0374-2676018 |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 | 霍春育 | 0374-2676171 |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 | 袁航 | 0374-2676018 |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
| | 丁姚 | 0374-2676171 |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
| | 郭逸飞 | 0374-2676166 |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
| | 段尧方 | 0374-2676166 | 绿色采购、832平台、供应商监管 |
|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 务中心 | 尚晓燕 | 0374-2968687 |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 | 李轩 | 0374-2968687 |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
| | 马锋 | 0374-2968687 |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
| | 黄莹莹 | 0374-2968687 |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

42.4. 咨询途径：

(1) 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 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

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zsfcgzx@126.com;

(3) 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 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投标函 | 参考磋商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
| 2 | 中小企业 | (1) 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7 格式填写 |
| 4 | 磋商报价 |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
| 5 | 磋商承诺函 |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
| 6 | 联合体协议 |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
| 7 |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 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 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 |

| | | |
|--|--|---|
| | | <p>“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
|--|--|---|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禁止通过交易系统外的澄清回复菜单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 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标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价格分值：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
| 投标报价 (30 分) | 投标价格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部分 (50 分) | 藏品修复保护技术和实施方案 (15 分) | 提供实施方案。包括①工作目标、修复依据和原则②技术路线和步骤③风险评估与防范安全措施④保护效果和工作进度⑤修复报告档案编写等；每项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合理得 3 分；每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1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5 分。 |
| | 项目实施保障及应急服务 (8 分) | 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方案及应急响应服务方案。以上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合理得 8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5.6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藏品安全、修复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 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以上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合理得 8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5.6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项目进度安排和确保进度的技术保障措施 (6 分) | 供应商提供项目进度安排和确保进度实施所采取的组织措施。以上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合理得 6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4.2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专业设备配置计划 (5 分) | 供应商提供专业设备 X 光透视仪、高倍显微镜、照相机、超声波清洗机、打磨机、超声波洁牙机设备清单。（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发票）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修复验收、 资料移交清 单方案 (8分) | 供应商提供修复验收、资料清单移交方案。以上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合理得8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5.6分；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20分) | 业绩 (5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非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完整合同)。 |
| | 技术实力 (10分) | 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文博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文博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注: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书的仅取最高分计分,不得重复得分。 |
| | 服务承诺 (5分) | 对文物修复后状态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并作出保障承诺的得5分;无承诺或承诺不符合不得分。 |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许昌市博物馆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许昌市博物馆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 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许昌市博物馆 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技术与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设备、耗材等应严格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6.1 文物修复需遵循《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WW/T 0010-2008)、《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WW/T 0009-2007)的技术标准。

6.2 服务团队需驻场办公, 需配备修复人员、检测、修复设备、修复工具、修复材料及耗材等, 修复工作在许昌市博物馆修复室内进行。

6.3 遵循最小干预、可逆性和材料可再处理性等、最大限度保留文物的历史信息等原则, 采用传统和现代技术相结合的方法, 完成许昌市博物馆、襄城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80 件青铜器的保护修复工作。清除器物表面的有害锈、土垢、表面硬结等污染物; 完成青铜器封护处理; 完成变形青铜器的矫形处理; 完成破碎青铜器的拼对、粘接、焊接、补配、做旧等处理。完成青铜器保护修复档案及保护修复报告编写。完成修复后文物收藏囊匣的配备工作。

6.4 需完成青铜器保护修复日记、档案及保护修复报告编写, 以及修复过程的全套影像资料的整理工作。在修复中鼓励进行技术创新和新型材料的研发, 发布需经过馆方认可, 形成的专利和成果由双方共享。

6.5 质保期要求: 1 年。

7、验收

7.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7.2 采购人验收: 许昌市博物馆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3 省级验收: 由省级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8、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8.1 分析检测(自身无法完成的分析检测项目)、专家技术指导、聘请专家(验收、结项、评估)项目及视频资料编制由甲方指定, 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

8.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采用分批分次付款方式, 修复完成 40 件(套)青铜文物时,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完成全部修复任务,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通过省级管理部门专家评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款。

9、履约担保

无。 有, 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止, 其中质保期为 1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质量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完毕, 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 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修复工作或交付设备、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修复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金额5%的违约金。

12、知识产权

12.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或服务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可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5、合同条款

15.1 乙方保证其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书法、绘画、档案文书等，并保证在合同期内上述资质在有效期内。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采购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6、其他约定

16.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6.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6.5 本合同记载地址电话视为有效送达方式，双方之间的书面函件按照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发送的，发出后 3 日内视为有效送达。更改上述送达方式需书面进行，且需通知合同相对方，否则不产生更改的效力。司法送达同此规则。

16.6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序号 | 项 目 |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7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 | |
| 8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9 | 磋商承诺函 | | | |
| 10 |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11 | 联合体协议 | | | |
| 1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3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4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15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16 | 业绩情况表 | | | |
| 17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18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19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0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1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 | | |

| | | | | |
|----|--|--|--|--|
| |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 | | |
| 22 | 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 | | |
| 23 | 其它资料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 |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供应商代表姓名： . | 职 务：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磋商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供应商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供应商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成交）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成交）后无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磋商小组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